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采气二厂

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负责人：张占恩

技术审核：郑海燕

审定人：呼底鹏

编制人员：王强

<p>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采气二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健 电话：18691020176 传真： 邮编：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旗 基地</p>	<p>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王强 电话：19904775176 传真： 邮编：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座1123室</p>
<p>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p>	

目录

1、 综述.....	1
1.1 前言.....	1
1.2 项目总体描述.....	3
1.2 工程概况.....	4
2、 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8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8
2.2 其他依据.....	9
3、 环境保护目标.....	10
4、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1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2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27
5、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29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29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0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2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33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5
6、 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37

7、验收监测内容.....	60
7.1、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60
7.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62
8、验收检测结果.....	64
8.1、水质检测结果.....	64
8.2、噪声检测结果.....	70
8.3、验收检测结论.....	71
9、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2
10、结论及建议.....	77
附件.....	78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1、综述

1.1 前言

东胜气田行政区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的杭锦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和鄂托克旗以及东胜区勘探矿权面积 8940km²。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开发区块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登记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北部杭锦旗地区油气勘查区块、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北部杭锦旗西油气勘查区块、内蒙鄂尔多斯盆地北部东胜气田开采区块和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北部东胜气田 2 区天然气开采区块内。

杭锦旗区块主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杭锦旗及鄂托克旗；地形以沙漠、草地为主；南部紧邻紧邻苏里格气田。锦 58 井区（包括 98 井区和 98 井区）位于鄂尔多斯盆地北部杭锦旗地区，横跨伊盟隆起、伊陕斜坡和天环向斜三个一级构造单元，包括两个勘查区块：杭锦旗油气勘查区块和杭锦旗西油气勘查区块。杭锦旗区块和杭锦旗西区块东西相接为一体，位于北纬 39°20'-40°05'，东经 107°30'-109°50' 范围内，行政区划属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北部地区。以杭锦旗为中心，横跨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和鄂托克旗，矿权面积 9805.111km²，属于内陆黄土~沙漠化地带、中部以沙漠为主，周边多丘陵，海拔在 1000-1500m 之间。半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260mm 以上，无霜期在 150 多天，年平均气温约 6°C 以上。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位于杭锦旗区块北部，气田区附近有国道通过，乡级简易公路基本成网，交通便利。

2015-2017 年，按照中石化勘探开发部署安排，华北油气分公司紧紧围绕中石化资源发展战略，解放思想、克难攻坚，深化了针对东胜气田的气藏地质特征的认识，成功的培育出了以锦 58 井区为重点的千亿方规模资源区。锦 58 井区产能建设始于 2015 年，2016 年底核定产能 4 亿方，2017 年新建产能 4 亿方，累计建产达到 8 亿方，实现了东胜气田的规模化建产。同时气藏评价水平井取

得良好钻遇、试气、试采效果，形成了以振幅能量为主的三维储层预测技术，配套完善了水平井开发工程技术系列，进行了地面集输配套和高低压集输试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滚动开发方案，继续加大锦 58 井区产能建设开发规模。本次新建单井、管线工程位于锦 58 井区，不属于新开发区块。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优选锦 98 井区，以盒 1、盒 2、盒 3 为主要目的层，动用面积 22.81km^2 、天然气地质储量 $28.33 \times 10^8\text{m}^3$ ，新钻井 15 口，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5 口。水平井单井平均配产 $2.2 \times 10^4\text{m}^3/\text{d}$ ，直井单井平均配产 $1 \times 10^4\text{m}^3/\text{d}$ ，新建产能 $0.9 \times 10^8\text{m}^3/\text{a}$ ，直井采用机械分层压裂工艺，压后采用油嘴控制压裂液快速返排技术进行排液。采气工程工艺采用“井下节流+优选管柱+泡排”复合工艺技术，泡排剂性能应满足相应要求，加注方式采用重力滴注装置在井口连续点滴加注。地面工程工艺采用“井口不加热、不注醇，中低压集气，带液计量，井间串接，常温分离，二级增压集中处理”集气工艺，地面方案不新建集气站，利用已有集气站 3 座，新井就近串接接入附近集气站；新建井场 15 座，新建采气管线 27.5km ，配套自控、通信、水保、防腐保温等系统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我国天然气的开发利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带动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为当地的工业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作出积极贡献。

在本次竣工验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以及有关专家的热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2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法人代表	唐万举	联系人	王健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石化伊金霍洛旗基地				
联系电话	18691020176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444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406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46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70		5%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5) 建设规模：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新建 15 口气井（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5 口），总采气量为 $0.9 \times 10^8 \text{m}^3/\text{a}$ 。

根据产能建设安排及井位分布，同时考虑满足滚动开发的需要，本次地面系统不新建集气站，利用已有集气站 3 座，配套供配电、通信与信息系统、仪表自控及总图等公用工程。

工程新建采气管线 27.5km。单井集气主要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无新增站场工程。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管线工艺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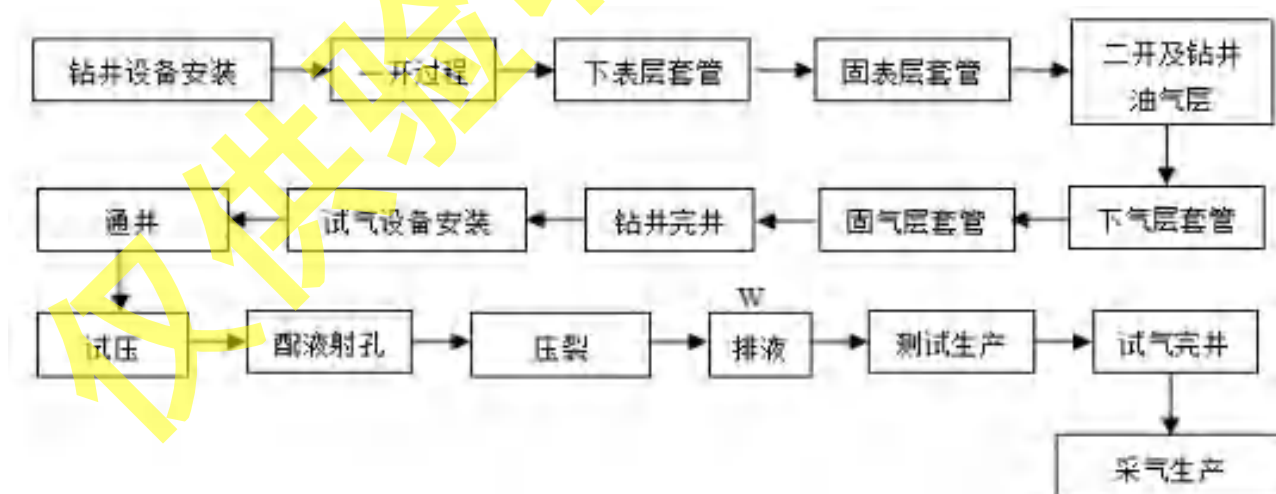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集气总体工艺：充分利用地层能量，采用井下节流、井口计量、串联进站、常温分离、二级增压、集中脱水、降压防堵的的低压集输工艺技术。采气管线运行压力根据不同季节地

层温度确定，保证其输送过程中不形成水合物；同时采用单井带液连续计量，按照目前统一在5#站进行脱水处理增压外销2-5-3苏东准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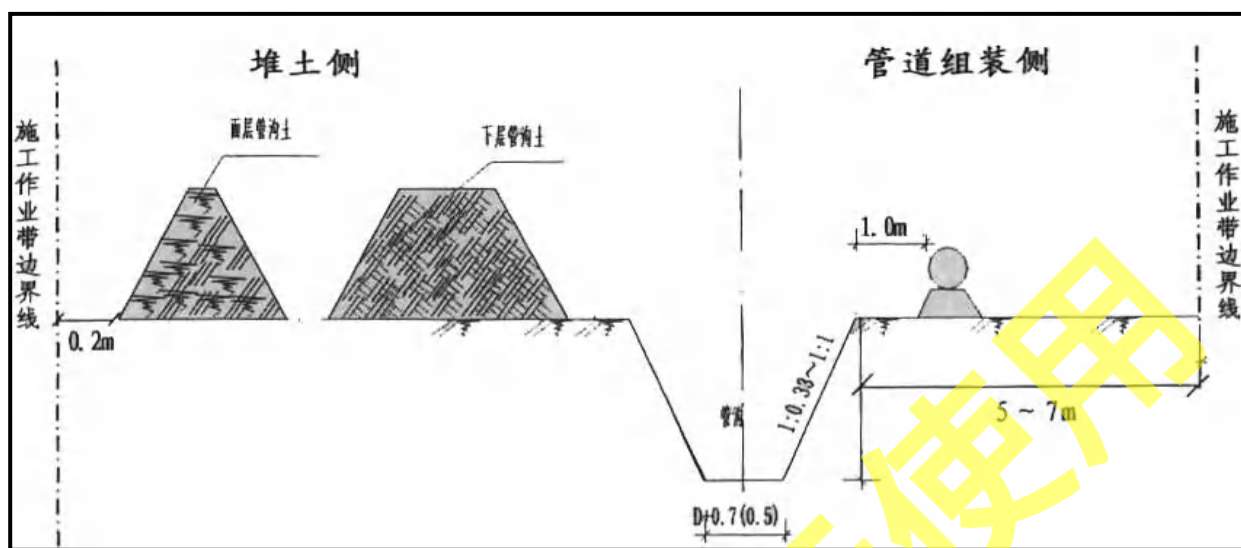


图1-2施工作业带横断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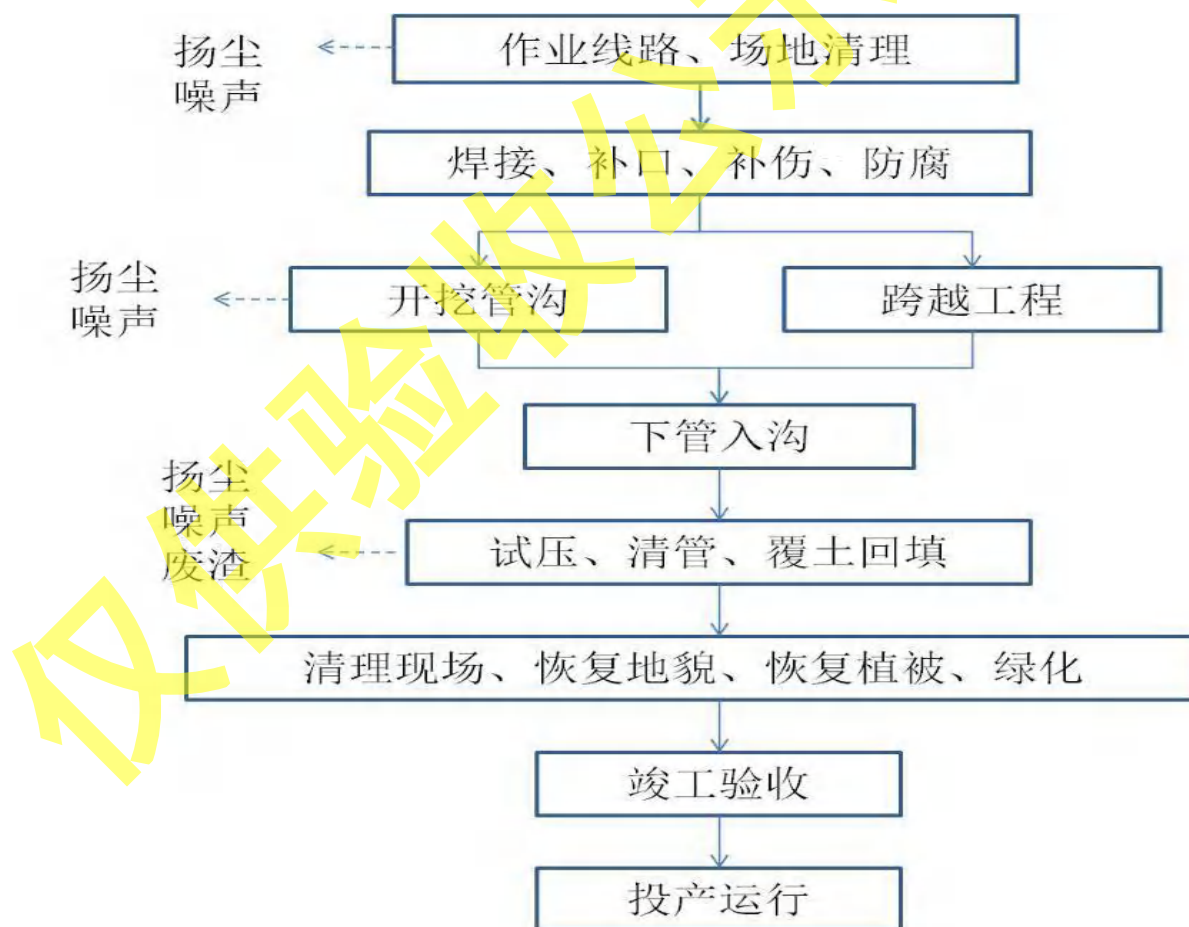


图1-3管线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均为沙地和草地，不占地农田和林地，工程施工过程中主

要依托工程气井附近已有乡村道路，不新建道路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34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 385400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18000m²。

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1.2-1，占地类型统计见表 1.2-2。

表 1.2-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合计	备注
1	井场	单井井场	15 座	16.54hm ²	1.8hm ²	18.34hm ²	/
2							
4	管线	采气管线	27.5km	22hm ²	0hm ²	22hm ²	临时施工作业带宽度 8m
总计		/	/	38.54hm ²	1.8hm ²	40.34hm ²	/

表 1.2-2 占地类型统计一览表

占地类型	工程内容	占地性质及数量 (hm ²)								
		草地	旱地	灌木林地	裸土地	沙地	公路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井场	0.66	0	1.14	0	0	0	0	0	1.8
临时占地	井场	8.82	0	7.72	0	0	0	0	0	16.54
	管线	8.11	0	13.67	0	0.22	0	0	0	22
工程占地总计		17.59	0	22.53	0	0.22	0	0	0	40.34

(9)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工程、集气站工程、管线工程及其配套的道路工程。根据设计，施工期挖方量 12.43 万 m³，填方量 12.43 万 m³。本工程挖方量和填方量内部调运，挖填平衡，工程中的多余土就近铺垫。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建问题。

表 1.2-3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挖方量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1	井场区	0.9	0.9
3	管线区	11.5	11.5
5	其它	0.03	0.03

6	合计	12.43	12.43
---	----	-------	-------

(10)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4。

表 1.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钻井废水	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回用	15 套	600
			井场敷设土工膜防渗，防止污染土和地下水	15 套	60
		压裂废水	运至鄂尔多斯市有资质单位处置	/	625
		生活污水	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盥洗生活污水采用 20m ³ 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	15 套	1.3
		管线试压废水	罐车收集，用于附近植被浇洒，不外排	/	0.8
	废气	施工扬尘	运输车辆防尘遮盖措施	/	1.5
			场地洒水灭尘	/	18.5
	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液	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	15 套	0
		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分类收集后，全部拉运至杭锦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15 套	1.9
	生态	生态补偿、植被恢复	井场土地整治、植被恢复	15 座	38
管线土地整治，恢复植被			/	40	
运行期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井场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65
	废水	气田采出水	依托 58 井区已建 1200m ³ /d 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6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	12
合计			/	/	147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号，2011年6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02月01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01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月1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2.2 其他依据

- (1)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444 号文）；
- (3)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建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东胜气田 2019 年锦 98 井区滚动开发方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2019 年 1 月。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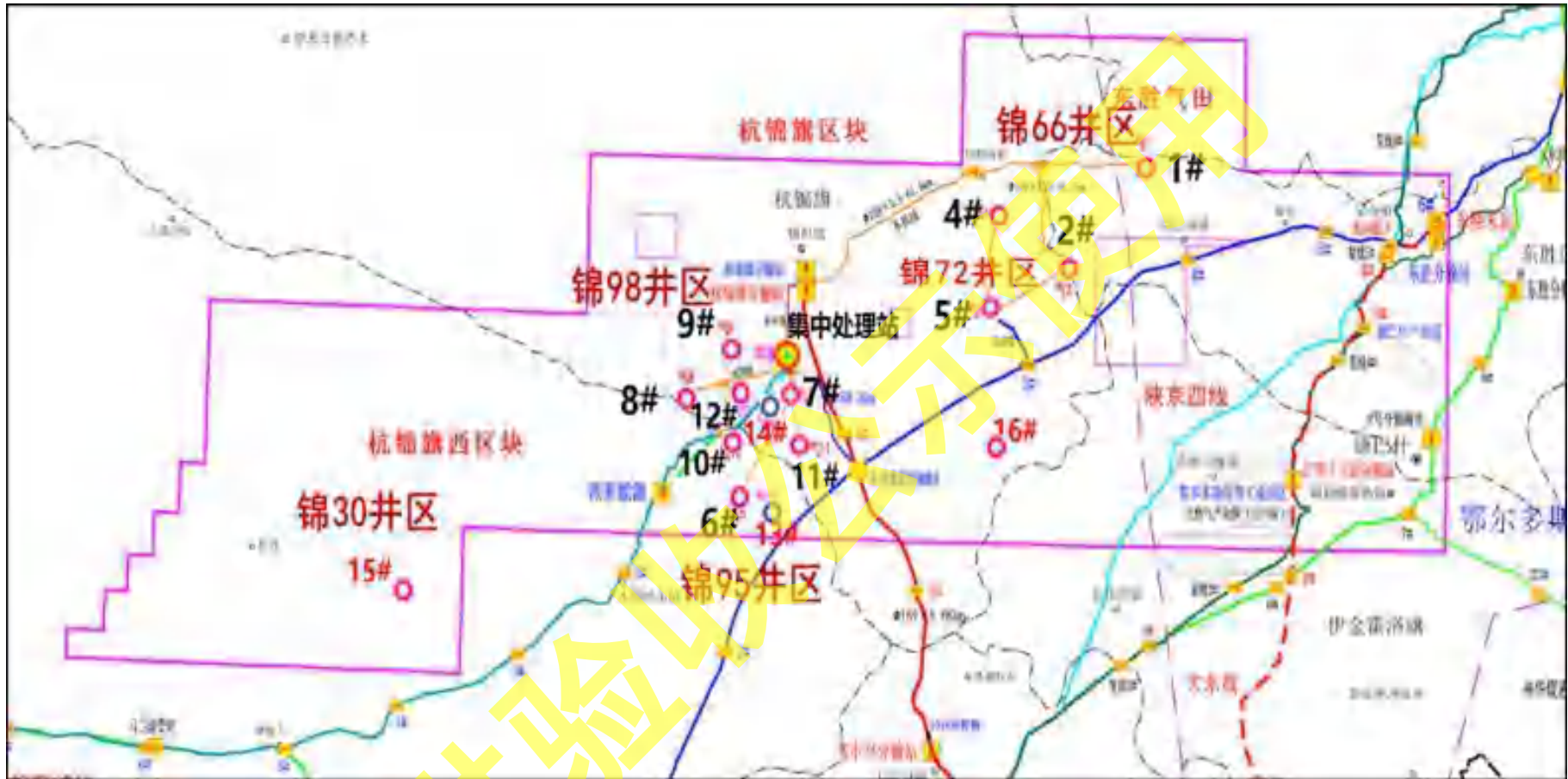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境内，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布设，验收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无省级以上公路和国家珍稀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管线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2，项目位置分布见附图。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验收区内的居民点	气井 0.5k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集气管线 0.2km 范围内的居民点不涉及居民点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	声环境	气井、集输管线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验收范围内	恢复植被	--
风险	大气环境	同大气评价范围：气井 0.5k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集气管线 0.2km 范围内的居民点不涉及居民点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同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锦 98 井区地理位置图



井场位置分布图



项目总体分布图



管线位置分布图



管线位置分布图



管线位置分布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井场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管线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2，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图 4-2。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井号	环评井场坐标		实际井场坐标		井深(m)	井型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1	JPH-405	39°41'50.68"	108°45'34.40"	39°41'50.68"	108°45'34.40"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实际建设井 位坐标与环 评一致
2	JPH-326	39°41'37.49"	108°44'57.64"	39°41'37.49"	108°44'57.64"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3	JPH307	39°41'43.44"	108°44'22.39"	39°41'43.44"	108°44'22.39"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4	JPH306	39°41'23.16"	108°43'12.06"	39°41'23.16"	108°43'12.06"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5	J58P5H	39°39'37.26"	108°42'29.26"	39°39'37.26"	108°42'29.26"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6	PH-381	39°36'48.97"	108°41'37.08"	39°36'48.97"	108°41'37.08"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7	JPH-342	39°36'52.62"	108°41'27.73"	39°36'52.62"	108°41'27.73"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8	JPH-403	39°37'18.65"	108°41'7.20"	39°37'18.65"	108°41'7.20"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9	JPH-443	39°36'14.88"	108°39'40.39"	39°36'14.88"	108°39'40.39"	4200	水平井	鄂托克旗	
10	JPH-355	39°38'1.57"	108°38'42.15"	39°38'1.57"	108°38'42.15"	4200	水平井	杭锦旗	
11	J58-6-2	39°39'16.18"	108°43'41.53"	39°39'16.18"	108°43'41.53"	3200	直井	杭锦旗	
12	J58-5-3	39°37'37.27"	108°42'3.19"	39°37'37.27"	108°42'3.19"	3200	直井	杭锦旗	
13	JPH-440	39°37'34.61"	108°42'54.18"	39°37'34.61"	108°42'54.18"	3200	直井	杭锦旗	
14	J58-6-6	39°36'45.09"	108°43'38.89"	39°36'45.09"	108°43'38.89"	3200	直井	杭锦旗	
15	J58P11H	39°36'25.41"	108°38'49.00"	39°36'25.41"	108°38'49.00"	3200	直井	鄂托克旗	
合计						58000	/	/	/

表 4-2 管线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管线名称	输送介质	规格(mm)	设计压力(MPa)	环评长度(km)	实际长度(km)	符合性说明
1	采气 管线	JPH-405 至 JPH-326 管线	天然气	76×5	4.0	0.6	0.6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2		JPH-405 至 JPH307 管线		76×5	4.0	0.54	0.54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3		JPH307 至 JPH306 管线		89×5	4.0	1.11	1.11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4		JPH306 至 7#站管线		159×5	4.0	3.35	3.35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5		J58P5H 至 J58-6-2 管线		76×5	4.0	1.14	1.14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6		J58-6-2 至 JPH-440 管线		89×5	4.0	3.0	3.0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7		J58-5-3 中 JPH-440 管线		76×5	4.0	2.72	2.72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8		JPH-440 至 11#站管线		159×5	4.0	2.72	2.72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9		JPH-342 至 JPH-381 管线		89×5	4.0	0.25	0.25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10		JPH-381 至 11#站管线		159×5	4.0	3.47	3.47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11	JPH-355 至 J58P11H 管线	76×5	4.0	2.85	2.85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12	JPH-403 至 J58P11H 管线	76×5	4.0	2.96	2.96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13	JPH-443 至 J58P11H 管线	76×5	4.0	0.79	0.79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14	J58P11H 至 10#站管线	159×5	4.0	2.0	2.0	实际建设长度与环评一致
小计 (km)				27.5	27.5	/



图 4-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鄂托克旗）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采气井及井场工程	部署产能建设井 15 口（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5 口），水平井深 4200m 左右，直井井深 3200m 左右；水平井单井配产为 $2.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天然气产能 $0.9 \times 10^8 \text{m}^3$ 。共建单井井场 15 座井场永久占地总计为 1.8hm^2 。	项目实际建设气井 15 口（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5 口），水平井深 4200m，直井井深 3200m；水平井单井配产为 $2.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天然气总产能 $0.9 \times 10^8 \text{m}^3/\text{a}$ 。本项目 15 座井场永久占地总计为 1.8hm^2 。	符合环评要求
	集气站工程	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无新增站场工程	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无新增站场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集气管线工程	新建集气管线总长度 27500m，管线规格有 $\Phi 159 \times 5$ 、 $\Phi 114 \times 5$ 、 $\Phi 89 \times 5$ 、 $\Phi 76 \times 5$ 集气管线设计压力为 4.0Mpa；	新建集气管线总长度 27500m，管线规格有 $\Phi 159 \times 5$ 、 $\Phi 114 \times 5$ 、 $\Phi 89 \times 5$ 、 $\Phi 76 \times 5$ 集气管线压力为 4.0Mpa；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依托工程气井附近已有乡村道路，不新建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依托工程气井附近已有乡村道路，不新建道路工程，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	符合环评要求
	防腐工程	集气管线设阴极保护系统；集气管道采用环氧粉末防腐。	集气管线设阴极保护系统；集气管道采用环氧粉末防腐。	符合环评要求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产生活用水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供给。运营期集气站无人值守，不需供水。	施工期生产生活用水通过井场水井供给。运营期集气站无人值守，不需供水。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每座井场设 1 套风光互补电源系统；	每座井场设 1 套风光互补电源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供热	项目集气站无人值守，不需采暖。	本项目不涉及集气站。	本项目不涉及集气站
	自控	每座井场设置 1 套 RTU，共设 15 套；	每座井场设置 1 套 RTU，共设 15 套；	符合环评要求
	通信	各井场设置室外型设备箱一套，内部安装 4 口工业交换机、光配线架等设备；	各井场设置室外型设备箱一套，内部安装 4 口工业交换机、光配线架等设备；	符合环评要求
依托工程	生产保障点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且集气站无人值守，运营期巡检人生活保障依托锡尼镇新能源园区内 290 人生活保障点。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符合环评要求
	集气工程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站内天然气开采中的气田水随天然气进入集气站分离，最终由罐车运至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气田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气田水随天然气进入集气站分离，最终由罐车运至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气田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施 工 期 钻井井场柴油机采用环保型设备，使用满足《普通柴油》（GB252-2001）标准的柴油为燃料；试气过程中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管道燃烧排放。	钻井井场柴油机采用环保型设备，使用满足《普通柴油》（GB252-2001）标准的柴油为燃料；试气过程中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管道燃烧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水污 染物 防治	运 行 期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站内天然气开采中的气田水随天然气进入集气站分离，最终由罐车运至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气田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站内天然气开采中的气田水随天然气进入集气站分离，最终由罐车运至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气田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符合环评要求
	施 工 期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设置的防渗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跟随钻井泥浆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队设有移动环保厕所，定期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砂罐沉淀后，澄清水返回储水箱重复使用，不外排。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设置的防渗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跟随钻井泥浆进行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钻井队设有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锦 58 井区污水处理站处置。管道试压采用试压车（车载式空压机）进行空气试压，无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运 行 期	井场采用压力控制系统控制气流噪声的产生，无其他噪声排放。	井场采用压力控制系统控制气流噪声的产生，无其他噪声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施 工 期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工作。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钻井过程中对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液全部重新配置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钻井过程中对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液重新配置进行循环使用，固态物质纳入岩屑处理系统中，不能	符合环评要求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处置	期		循环利用的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		
		压裂废液返回撬装压裂液收集装置,定期送鄂尔多斯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裂废液返回撬装压裂液收集装置,定期送至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根据危废鉴别属性确定结果为一般固废,不具有危险性,经钻井场地内的岩屑集装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送鄂尔多斯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井岩屑储存在岩屑罐内,在钻井过程中分批次、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过程中的钻井机、柴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施工过程中的钻井机、柴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杭锦旗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运行	期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7 号、10、11 号集气站均为无人值守站,无新增固废产生	15 口产能井集气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7 号、10、11 号集气站均为无人值守站,无新增固废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防范	风险	管理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措施	生态恢复	井场 15 座,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15 座井场及生活区种植草方格,行株距为 1m×1m;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选择井场、管线以及施工便道等。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合理控制施工区域，不得进入敏感区域内施工。	施工建设过程中避开水源地，未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建设。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施工过程中道路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恢复方案，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完井投产后立即对井场进行生态植被恢复作业；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钻井废水在钻井过程中循环使用，井场设储液罐收集储存剩余钻井废水，最终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并开展跟踪监测。	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钻井及井下施工单位在井场配置移动式厕所；项目所在区块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本，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井场采用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气流时产生噪声，无其他噪声排放。运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4	<p>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废弃钻井泥浆、废压裂返排液、岩屑送就近的有处理资质的处理厂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暂存、处置。</p>	<p>废弃钻井泥浆、岩屑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压裂返排液定期送至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后暂存至施工单位井场危废库内，定期由协议单位拉运至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杭锦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原杭锦旗环保局、鄂托克旗环保局进行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各项防范措施，定期举行环保应急演练。</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全部重新配置进行循环使用，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即产生即处理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⑨钻井井场、井场道路及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中的草地须 100%进行恢复。

(2) 施工管线生态保护措施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破坏。

③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8.0m），不新增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④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

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8.0m），不新增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⑤项目施工时的所有临时占地须 100%进行恢复。

落实情况：

井场：

①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②井场占地与环评一致，未“批小建大”；

③井场重点防渗膜区域全部采取二级、三级防渗措施；

④钻井过程中岩屑定期拉运，完钻搬迁前岩屑全部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⑤井场完井连接管线投产后，建设单位按照生态恢复方案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覆盖度达到 90%以上；

管线：

①对管道施工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由于项目开挖量较大，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源于钻井施工柴油机烟气、管道工程及集气站施工活动引起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技术方案：

（1）柴油机烟气

采用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工程钻井发电机和钻井柴油机采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的柴油。

（2）运输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为防止因交通运输量的增加而导致的扬尘污染，应在施工初期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尽量利用现有公路网络；

②对施工过程中使用频繁或运输负荷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处理，以减少路面扬尘对道路两侧土壤和植被的扰动；

③运输车辆进入沙地时，应以不高于 40km/h 的中、低速行驶。路过村庄等人群密集区时，速度保持在 20km/h 以下；

④运料车辆在运输时，需要在运料顶部加盖篷布，不得装载过满，以防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

⑤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道路情况安排洒水次数。

(3) 井场、集气站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临时堆土集中堆放在背风一侧，且不宜堆积过久、过高，堆放过程中应在顶部加盖篷布；

②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类似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③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器具，降低扬尘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遇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

④对施工场地及堆土场等进行洒水抑尘；

⑤大风天起尘量较大的情况下建议暂停施工。

(4) 管线敷设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集输管线尽可能沿道路走向设计，以避免施工活动对土地和地表植被的扰动；

②敷设过程中，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施工作业带应控制在管道中心线两侧 7~10m 范围内，沟管开挖宽度控制 1.5m 以内，避免因施工开挖加剧土地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③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弃土风化失水而起沙起尘；

④开挖过程中，弃土应放置于背风一侧，尽量平摊。由开挖管沟往地面送土时，施工人员应该低抛；

⑤施工完成后，立即对管线进行植被恢复，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植被成活率。

施工期采取的上述技术方案是施工过程中常用的扬尘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措施可行。

落实情况：

井场：

①交通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道路运行，所有车辆均在规划范围内行使；

②进场道路由钻前单位统一规划硬化，车辆行使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④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管线：

①交通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道路运行，所有车辆均在规划范围内行使；

②进场道路由钻前单位统一规划硬化，车辆行使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④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⑤本项目管线宽度为 8m，管线连接后建设单位立即对管线及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废水在钻井过程中循环使用，井场设储液罐收集储存剩余钻井废水，最终运往鄂尔多斯有资质单位处置集中处理；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钻井井场和站场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营地内设置可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同时设置 20m³ 的生活污水储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锦 58 井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落实情况：

井场：

①钻井废水部分回用，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②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定期导入泥浆

罐循环利用；

③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盥洗生活污水采用 20m³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

管线：

①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盥洗生活污水采用 20m³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处置措施

钻井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要求，选用环境友好的无毒无害钻井泥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拟采用钻井液不落地技术处理钻井泥浆及岩屑，钻井液不落地技术工艺流程如下：

①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由运输设备外运至位于鄂托克旗的鄂尔多斯市有资质单位处置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

②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该储液池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后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

③再生钻井液在储液池内暂存过程要持续性进行维护，保证再生泥浆的可用性。再生储液池设加药装置、搅拌装置等设施，夏天为防止钻井液变质，储备钻井液加入 0.05%的防腐剂和稳定剂，不会影响钻井液的化学成分及性能。

工程钻井液不落地技术处理作业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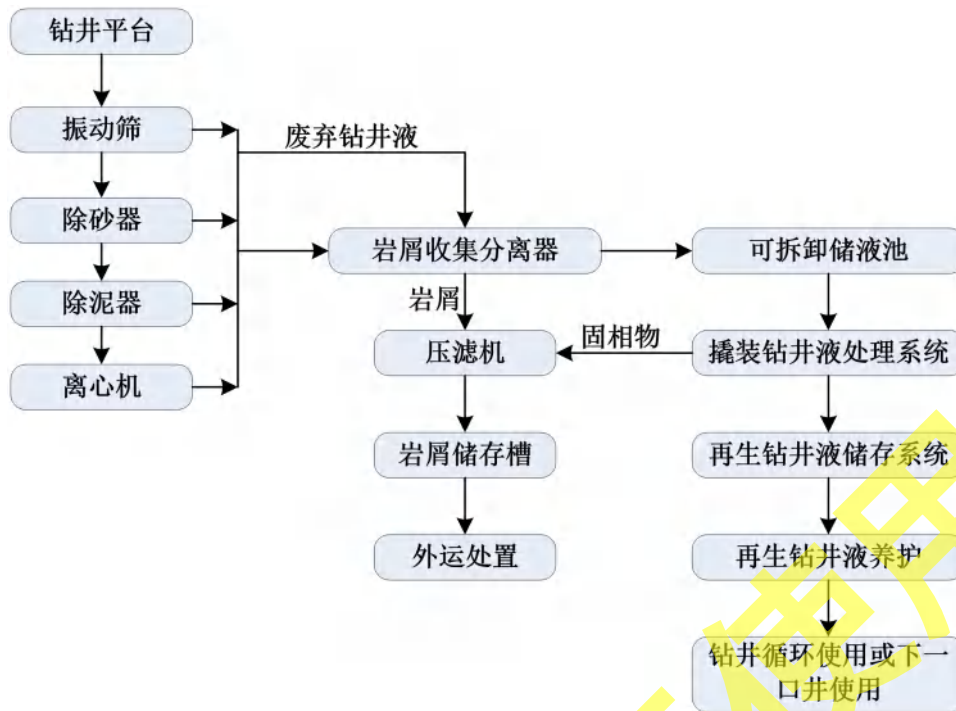


图 7.5-1 钻井液不落地处理作业流程图

④ 钻井液不落地技术优点

A. 钻前减少了挖泥浆池的工作量，钻后免去了处理废弃钻井液及回填泥浆池的工作量；不需挖泥浆池，不需再在泥浆池中铺设防渗布，不会因为渗漏造成污染，解决了泥浆池占地后造成二次污染和难以复耕的问题。

B. 设备采用模块化、撬装式设计，拆装移动方便，可随井队移动，适应了钻井作业的分散性与流动性。

C. 实现了井场钻井液及分离固相的不落地处理和废弃钻井液的循环利用。

D. 回收液体可按要求实现钻井液回收利用，转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对环境无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钻井液不落地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2)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是压裂完成后气井返出的压井液，根据设计资料，单井压裂液使用量约为 $230\text{m}^3/\text{口}$ ，返排液量约为 $92\text{m}^3/\text{口}$ （约 40% 返排），本项目 15 口水平井工程返排液量共 1380m^3 。压裂液暂存于罐内，全部送鄂尔多斯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废机油更换时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必须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4) 生活垃圾

项目单井钻井场、管理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其他

施工完成后，退场前施工单位应清理场地，包括移走所有不需要的设备和材料，清理后应不低于施工前的状态。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不得留在、埋置或抛弃在施工场地，应运到工程选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

落实情况：

井场：

①废弃岩屑、泥浆储存于罐内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压裂返排液贮存于压裂返排液罐内，定期送至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③废机油产生后存放至井场危废库内，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统一拉运至杭锦旗垃圾填埋场处置。

管线：生活垃圾统一拉运至杭锦旗垃圾填埋场处置。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与机动车噪声，主要控制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

(2) 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

(3) 施工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机械噪声；

(4) 对距高噪声设备较近的施工人员，应发放并要求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动保护设备，还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噪声的施工机械，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

(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措施可行。

落实情况：

井场：

①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

②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③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④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管线：

①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1) 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采取泥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工艺，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在 30 日内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2) 施工道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 ③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 ④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⑤加强道路边坡防护：边坡植物宜选择种植生长快、郁闭早、根系发达、耐干旱、耐贫瘠、防护作用持久的优良灌木，形成边坡防护体系。

⑥井场道路两侧必须植树、坡面林、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⑦钻井井场、井场道路及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中的草地（天然牧草地）须 100%进行恢复。

落实情况：

①井场及道路、生活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选址建设，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②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60%回用，剩余 40%拉运处理，泥浆罐下方铺设防渗膜并焊接；

③进场道路硬化，部分道路依托周边道路，优化布局；

④巡井人员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进行补种，提高覆盖度；

⑤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⑥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临时用地采用种植沙柳及柠条并播撒草籽

⑦目前本项目所有井场全部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具体恢复措施如下：

表 6-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统计表

临时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恢复面积	治理率
沙地	2200m ²	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柠条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3.3 亩，共计播撒草籽 33kg	2200m ²	100%
灌草地	383200m ²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575.37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5753.7kg	383200m ²	100%

本项目植被恢复情况

J58-5-3井场



井号（本次验收 J58-5-3 井）



井场自然恢复



进场道路



管线植被恢复

J58-6-1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58-6-1 井)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58-6-6 井场



井号



井场制氮车作业



管线植被恢复

J58P5H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58P5H)



井场自然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58P11H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58P11H)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307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58P11H)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井场播撒苜蓿草籽

JPH-342 井场



井号



井场植被恢复



井场回收气作业



管线植被恢复

JPH-355 井场



井号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381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PH-381)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403 井场



现场回收气作业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405 井场



井号（本次验收 JPH-405）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440 井场



井号 (本次验收 JPH-440)



井场植被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JPH-443 井场



井场植被自然恢复



管线植被恢复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7、验收监测内容

7.1、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验收地下水水质检测样品见表 7-1，分析方法见表 7-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情况分别见表 7-3。

表 7-1 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1.11.22	分析日期	2021.11.22-11.25
接样日期	2021.11.22	分析人员	李璐、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苗皓博、马德旺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数量	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额日根乌素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氟化物、铁、锰、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		1 次/天，连续 1 天
阎四侏子圪旦			
吉日木圆			
桃力敏五社			
乌素其日嘴二社			
特莫里村			
杨铁尔湾			
采样依据	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汇擎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990477517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表 7-2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	------	--------	-----------	----	------	------

1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3	Ca ²⁺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6-87	2	mg/L	/	/
4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5	CO ₃ ²⁻	《碱度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mmol/L	/	/
6	HCO ₃ ⁻	《碱度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mmol/L	/	/
7	SO ₄ ²⁻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8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10	mg/L	/	/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pH计PHS-3C	TF/YQ-01-01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GB/T5750.4-2006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5	mg/L	/	/
1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0.5	mg/L	/	/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346-2007	0.0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7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01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2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2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	u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u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7.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噪声检测样品见表 7-3，检测分析方法情况分别见表 7-4。

表 7-3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11-08.12	分析日期	2021.08.11-08.12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JPH-405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河 J58P5H 厂界四周			
中 JPH-335 厂界四周			
J58-5-3 厂界四周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项目联系人	王健	项目联系电话	1869102017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表 7-4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8、验收检测结果

8.1、水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考虑了环评运营期检测计划，并按照环评要求对区块内 7 口典型地下水观测井进行检测，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8.1-2，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8-1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额日根乌素	TF/XM-2021-948-DX-01-01	K ⁺	mg/L	1.55	/	/
		Na ⁺	mg/L	65.6	200	是
		Ca ²⁺	mg/L	74.6	/	/
		Mg ²⁺	mg/L	40.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75	/	/
		SO ₄ ²⁻	mg/L	120	250	是
		Cl ⁻	mg/L	96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4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33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1	/	/
		氨氮	mg/L	0.101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67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7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8	0.05	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K ⁺	mg/L	1.46	/	/
		Na ⁺	mg/L	59.1	200	是
		Ca ²⁺	mg/L	79.1	/	/
		Mg ²⁺	mg/L	40.8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58	/	/
		SO ₄ ²⁻	mg/L	114	250	是
		Cl ⁻	mg/L	86	250	是
		pH	无量纲	7.3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9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2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3	/	/
		氨氮	mg/L	0.071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02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6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9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閩四侷子 圪旦	TF/XM-2021-9 48-DX-02-01					
吉日木圓		K ⁺	mg/L	1.36	/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TF/XM-2021-9 48-DX-03-01	Na ⁺	mg/L	55.5	200	是
		Ca ²⁺	mg/L	72.6	/	/
		Mg ²⁺	mg/L	38.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80	/	/
		SO ₄ ²⁻	mg/L	109	250	是
		Cl ⁻	mg/L	89	250	是
		pH	无量纲	7.4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2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6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9	/	/
		氨氮	mg/L	0.192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9.66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8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8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桃力敏五 社	TF/XM-2021-9 48-DX-04-01	K ⁺	mg/L	1.62
Na ⁺	mg/L			60.3	200	是
Ca ²⁺	mg/L			69.3	/	/
Mg ²⁺	mg/L			41.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HCO ₃ ⁻	mmol/L	4.72	/	/
		SO ₄ ²⁻	mg/L	121	250	是
		Cl ⁻	mg/L	98	250	是
		pH	无量纲	7.6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6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5	/	/
		氨氮	mg/L	0.202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14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8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10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乌素其日 嘴二社	TF/XM-2021-9 48-DX-05-01	K ⁺	mg/L	1.61	/	/
		Na ⁺	mg/L	58.8	200	是
		Ca ²⁺	mg/L	55.6	/	/
		Mg ²⁺	mg/L	35.5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59	/	/
		SO ₄ ²⁻	mg/L	76	250	是
		Cl ⁻	mg/L	47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6.5-8.5	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2	1000	是
		总硬度	mg/L	268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7	/	/
		氨氮	mg/L	0.180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8.04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6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特莫里村	TF/XM-2021-9 48-DX-06-01	K ⁺	mg/L	1.70	/	/
		Na ⁺	mg/L	60.1	200	是
		Ca ²⁺	mg/L	52.1	/	/
		Mg ²⁺	mg/L	32.1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39	/	/
		SO ₄ ²⁻	mg/L	71	250	是
		Cl ⁻	mg/L	48	250	是
		pH	无量纲	7.7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5	1000	是
		总硬度	mg/L	241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5	/	/
		氨氮	mg/L	0.210	0.50	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硝酸盐氮	mg/L	7.7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6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杨铁尔湾	TF/XM-2021-9 48-DX-07-01	K ⁺	mg/L	1.68	/	/
		Na ⁺	mg/L	58.3	200	是
		Ca ²⁺	mg/L	55.3	/	/
		Mg ²⁺	mg/L	31.2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47	/	/
		SO ₄ ²⁻	mg/L	84	250	是
		Cl ⁻	mg/L	47	250	是
		pH	无量纲	7.9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6	1000	是
		总硬度	mg/L	284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1	/	/
		氨氮	mg/L	0.227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7.9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7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8.2、噪声检测结果

按照环评要求对区块内4座井场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 08月11日	JPH-405	厂界东	46.7	60	是	45.1	50	是
		厂界南	44.2		是	44.3		是
		厂界西	45.5		是	44.7		是
		厂界北	42.6		是	41.3		是
	河 J58P5H	厂界东	40.3	60	是	38.5	50	是
		厂界南	41.2		是	39.1		是
		厂界西	39.8		是	37.8		是
		厂界北	40.7		是	38.7		是
	中 JPH-335	厂界东	39.9	60	是	38.7	50	是
		厂界南	41.4		是	39.1		是
		厂界西	38.2		是	37.4		是
		厂界北	42.1		是	40.2		是

	J58-5-3	厂界东	41.3	60	是	38.5	50	是
		厂界南	40.6		是	38.3		是
		厂界西	37.9		是	37.1		是
		厂界北	39.8		是	38.4		是
2021 年 08 月 12 日	JPH-405	厂界东	46.3	60	是	43.9	50	是
		厂界南	44.6		是	44.2		是
		厂界西	45.8		是	44.3		是
		厂界北	42.3		是	41.5		是
	河 J58P5H	厂界东	40.1	60	是	38.2	50	是
		厂界南	41.7		是	39.4		是
		厂界西	39.5		是	37.3		是
		厂界北	40.9		是	38.9		是
	中 JPH-335	厂界东	39.6	60	是	38.6	50	是
		厂界南	41.7		是	39.4		是
		厂界西	38.6		是	37.7		是
		厂界北	42.4		是	40.7		是
	J58-5-3	厂界东	41.6	60	是	38.7	50	是
		厂界南	40.9		是	38.6		是
		厂界西	37.6		是	36.9		是
		厂界北	39.6		是	38.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8.3、验收检测结论

①检测期间，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未检出。；

②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9、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杭锦旗、鄂托克旗环保局备案。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机构代码	91410102747421102L
法定代表人	吕新华	联系电话	029-32083996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8691020176
传真	0289-32083985	电子邮箱	271882681qq.com
地址	110.03 中心经度 40.29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大气 Q1 -M1 -E3+ 水 Q1 -M1 -E3)		
<p>本单位于 2019年4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建亮	报送时间	2019年5月13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5 月 22 日</p>		
<p>备案编号</p>	<p>15625-2d9-091-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1, 1, 1, 1</p>	<p>经办人</p>	<p>1, 1, 1, 1</p>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机构代码	91410102747421102L
法定代表人	吕新华	联系电话	029-32083996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8691020176
传真	0289-32083985	电子邮箱	271882681qq.com
地址	_____ 110.03 _____ 中心经度 _____ 40.29 _____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大气 Q1 -M1 -E3+ 水 Q1 -M1 -E3)		
<p>本单位于 2019年4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建亮	报送时间	2019年5月13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5月13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4-2019-027-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 冯涛</p>

鄂托克旗应急预案备案表

10、结论及建议

(1) 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同时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了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了农作物的损失。

(3) 生态恢复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和核实，《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444 号）；

附件 2：废弃物转移协议资料；

附件 3：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地下水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填表人（签字）：王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健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胜气田锦98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锦旗、鄂托克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39°41'50.68"/108°45'34"			
	设计生产能力		0.9×10 ⁸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0.9×10 ⁸ m ³ /a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4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8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662.1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26.9	绿化及生态(万元)		7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747421102L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废气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烟尘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工业粉尘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氮氧化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500		
		废机油(t/a)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集气主要依托锦 58 大井区内 7 号、10 号、11 号集气站，无新增站场工程，新建采气管线 27.5km。工程总投资 25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8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选择井场、管线以及施工便道等。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合理控制施工区域，不得进入敏感区域内施工。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钻井废水在钻井过程中循环使用，井场设储液罐收集储存剩余钻井废水，最终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并开展跟踪监测。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废弃钻井泥浆、废压裂返排液、岩屑送就近的有处理资质的处理厂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要求暂存、处置。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单井开工前须去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营业执照

仅限于环保局备案专用
他用无效。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D5C17A

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4日至 204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废机油回收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4 日



温馨提示:请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公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020002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蔚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住所 东胜区民联C区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液压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8月1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损毁、买卖或者转让。
4. 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按照许可证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登记手续。
5.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 日

初次发证: 2018年8月 日





编号: 20211506000052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231161888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村		邮编 841600
运输单位	咸阳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681983681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1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科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847745584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邮编 017400
废物名称	包装袋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3.51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毒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数量 7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袋			
禁忌与应急措施 设置防风、防雨及防渗的危废暂存点,附近配置消防砂,灭火器及其他灭火器具。			
应急设备 消防砂、灭火器等灭火器具,防渗膜,危废包装袋,水罐、消防枪及水龙带等			
发运人	张健	运达地 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转移时间 2021-03-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咸阳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陕DB9979	道路运输证号 610400000714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经由地 杭锦旗-伊泰工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业园区	运输人签字 王振宇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杭锦旗森茂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与(乌审旗百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乌审旗百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杭锦旗森茂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施工井场
- 2、清运频次:乙方每周不低于一次保证周围卫生清洁。
- 3、清运范围:生活垃圾百益、生活污水。危废清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从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止(暂定为一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费用每年4000元。签

订合同之日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全年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在本协议下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2021 年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单位

甲 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帐 号：41001519010050202830

银行行号：105491000313

电子信箱：fgsgcjsc@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市陇海西路199号

乙 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帐户名称：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0612080909200084162

电 话：18104776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政府对面

目 录

1 名词及术语.....	2
2 合同标的.....	3
3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3
4 合同期限.....	3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6 工程作业费用及支付方式.....	5
7.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5
8. 违约责任.....	7
9. 保险.....	8
10 权利担保.....	8
11 不可抗力事件.....	9
12 资料、技术成果的归属与保密.....	9
13.HSE 管理.....	10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
15 争议的解决.....	12
16 合同生效和终止.....	12
17 附件.....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华北油气分公司鄂北工区钻井产生钻井废弃物的不落地随钻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严格遵守。

合同告知条款：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是（或不是）中小企业。

1 名词及术语

1.1 钻井废弃物：在本合同中指在钻井现场收集的以钻井岩屑为主的固体液体废弃物，该废弃物除钻井岩屑外，含部分钻井液处理剂及配制钻井液用的水及废弃泥浆等。

1.2 工农关系：指乙方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服务中，与工作所在地地方政府、村民等其他主体发生的关系。

1.3 HSSE：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环境（Environment）、公共安全（Security）管理体系的简称，HSSE 管理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环境、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4 合同期限：是指从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各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全权利义务之日止的全部时间。

1.5 服务周期：是指从开钻至钻达设计井深，起出井内所有钻具（钻头出转盘面）所用时间暨钻井周期。

1.6 不可抗力：是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政府法律、法令的变更等当事人一方不可预见并无法控制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通知、纪要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附件：是指本合同包含的、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协议、文件、资料、责任书、承诺书、保证书包括本合同现在或将来引用的并作为参考而包含在本合同中的文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

2 合同标的

2.1 钻井废弃物在作业现场的不落地随钻收集、装卸车、并转运至乙方的集中处理厂站。

2.2 钻井废弃物在乙方厂站集中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最终处置。

3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作业现场要求，配备符合现场不落地随钻收集的服务人员、收集罐、机械等设备，负责钻井废弃物的不落地随钻收集，废弃物的装卸车，并将废弃物转运至乙方集中处理厂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及资源化利用等最终处置。

3.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指令，采用风险总承包的方式自行完成钻井不落地服务以及设备的搬迁安工作，集中处理厂站建设，并按该处理厂站所在地地方环评方案组织设备、工具、材料、人员进行工程服务，满足钻井生产及环保要求。

3.3 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3.4 处理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涉及的工农关系。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

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5.2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给予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5.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3.1 甲方有权派出代表和监督对乙方工程服务进行技术、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有权审查乙方的厂站建设/设备/仪器/工具和各种施工物资材料状况（质量、数量、技术规格与性能等），如发现乙方有违背合同、投标承诺及有关规范标准施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施工安全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5.3.2 甲方有权按合同对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服务所准备的装备、配套工具、原材料、废弃钻井液处理等施工全过程行使监督职能和跟踪检查，对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限期重新配备、更新、更换。

5.3.3 甲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施工地点，并出具派工单，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施工，甲方按每天 1 万元罚款（不可抗力除外）。

5.3.4 甲方负责钻前道路外协（乙方随钻收集和拉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除外）。

5.3.5 提供乙方井场处理设备安场场地。

5.3.6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及时结算费用。

5.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4.1 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配套设备的搬迁安装、随钻收集、装卸车作业，乙方从事的废弃物不落地随钻收集、装卸车、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资质；乙方负责的废弃物运输，应当具有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4.2 乙方不落地配套设备的搬迁，接到派遣单指令必须按钻井队时间节点到井服务，开钻验收前设备、人员必须到位。每口井服务周期结束后 7 天内拉运完毕井场内废弃物（7 天不包括在服务周期内），上述两项如若超出规定时限或因自身，协调关系、环境污染等其他因素影响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5.4.3 根据废弃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乙方应负责落实到位。
- 5.4.4 废弃物的不落地随钻收集、运输和处理前乙方应将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4.5 乙方在设备搬迁、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应及时协调与地方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产生的费用自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或发包、转包给第三方(运输业务除外,但第三方公司必须具有国家相关资质)。
- 5.4.7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内容，并承担安全、环保等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将处置结果报请有关部门审查、检验、验收，直至符合规定为止。
- 5.4.8 乙方应接受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随时解答相关人员提出的质疑、询问，提供工程服务进展情况。
- 5.4.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以避免现场安全、环境事故的发生。
- 5.4.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发生的事件或事故足以影响到其正常生产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乙方能够正常履行义务。
- 5.4.11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5.4.12 乙方应执行华北石局[2017]107号文件《钻井清洁生产技术规范》与华北石局[2017]108号文件《岩屑固废、废弃钻井液、压裂返排液计量、转运管理办法》。

6 工程作业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 工程费用包括钻井废弃物的不落地随钻收集、装卸车、钻井废弃物由作业现场运输至集中处理场地的运输费用、钻井废弃物集中达标处理及检验费用、并将达标后的钻井废弃物按环评批复实施最终处置费用；包含钻井废弃物的不落地随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检验中引起的工农关系和其他纠纷产生的费用。

6.2 合同价款：钻井废弃物的集中处理费用为大包定价：（以下价格均不含税）

6.2.1 大井眼直井、定向井：基础周期 35 天、基础放量 750 m³，服务大包价格：512300 元/单井（每口井伍拾壹万贰仟叁佰圆整）。

6.2.2 小井眼直接/定向井：基础周期 30 天、基础方量 550 m³，服务大包价格：395700 元/单井（每口井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圆整）。

6.2.3 水平井（不含导眼）：基础周期 60 天、基础方量 850 m³，水平井（含导眼）：基础周期 70 天、基础方量 900 m³；服务价：670700 元/单井（每口井陆拾柒万零柒佰圆整）。

6.2.4 丛式井第二口及以后井：基础服务周期及基础方量按上述同类型井执行，服务价格在同类型井服务价格基础上下浮 1%。

6.2.5 以上井型超出对应基础周期增加费用标准 4850 元/天，超出对应基础服务方量增加处理费用标准 388 元/方，增加拉运费用标准 1.14 元/方，公里，超基础周期和方量的工作量以现场实际确认为准。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6.3 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3.1 单井结算在工程作业完成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就标的井作业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果和资料等组织检查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质量评定和实际工作量确认单；由甲方结算及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单核算，并出具单井结算单。

6.3.2 付款约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在货物、工程、服务完成交付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财务挂账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支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合同款支付方式之一。

6.3.3 如乙方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发生变动，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6.4 工作量及费用的调整：设计变更需增减施工工序，按标准增减实际发生的费用。增减工作量必须有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或甲方现场监督当场的书面签认方可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竣工结算按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6.5 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安排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工程验收会结束后，一周之内乙方必须将达到结算条件的验收书送达甲方结算部门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将合格验收资料一周内送达的正常结算；以后每推后一周送达的扣结算额的 0.1%；跨年未送

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25%；超 12 个月未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50%；超两年的视同放弃结算权利。

6.6 甲方出具结算书后，乙方尽快完成预交税款，及时开具正确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完成财务入账手续。对超过一个月未及时入账的单位，资金缓支付半年；半年内未及时入账的资金缓支付一年；跨年度未到财务入账的，除资金缓付外按扣减结算额的 25%入账。

6.7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6.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给予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6.9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项要求，若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可代为支付，结算时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人名单。承包人是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支付银行卡等相关政策。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讨薪的停止该单位一轮或 6 个月工程招标，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分公司清理出承包商队伍。

各承包商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张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明示采气二厂业务管理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申请渠道、法律援助服务热线等信息。

各承包商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7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7.1 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鄂尔多斯市昊鑫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环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210 号）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鑫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2017）41 号文件）涉及的规定相关标准。

7.2 乙方承诺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负终身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7.3 乙方承诺若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损失。

8.2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收集和拉运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妥善保管与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侵权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不落地随钻收集、保管、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废弃物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泄漏和其他污染与安全、环保事故，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排放废弃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将未经处理的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委托或转包、发包给第三方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6 乙方处理的废弃物未达国家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废弃物处置相关手续，因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经济、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或指定路线拉运处理的，乙方必须立刻停止拉运，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在不落地随钻收集和拉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物损坏、遗失、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其工程服务费用于弥补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8.9 乙方对本项目的废弃物处理后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理废弃物的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不予认可其处理工作量外，若因此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8.10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损失。

8.11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12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为：收取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应收取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9 保险

9.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9.2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0 权利担保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应保障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

犯任何第三方财产权、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2 因发生 10.1 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1 不可抗力事件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不可预见并无法控制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1 因地震、狂风、暴雨、洪水和道路中断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1.1.2 因战争、国家有关计划和政策调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1.2 声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将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违约责任。

11.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11.6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而引起的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2 资料、技术成果的归属与保密

12.1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甲方处所获得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资料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或事项。

12.3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更不能以任何非法的手段保留、泄露、索取应属于甲方所有的资料。

12.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互相提供的其他资料与技术报告，由双方各自向对方负责保密。

12.6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有约束力。

13 HSSE 管理

13.1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1.1 存在交通运输、中毒、失火、油料、燃料及其它污染物质泄露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13.1.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电力设施、仪器仪表损坏、锅炉压力容器损坏的设备事故；以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13.1.3 由于设备和设施、工具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等人员事故危害。

13.1.4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危害。

13.2 对甲方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服务 HSE 要求:

1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2 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设施、装备等不具备安全条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

13.2.3 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13.2.4 向乙方明确甲方废弃物移交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13.3 对乙方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服务 HSE 要求。

13.3.1 乙方在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服务中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13.3.2 按照 HSE 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13.3.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13.3.4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13.3.5 对施工区域内的民族、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文物遗址、动植物、草原、水源及

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

13.3.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等）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信函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一份）以备查验。

14.4 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建议表示接受或拒绝时，应做出书面答复。答复的期限为3天以内。

14.5 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

14.6 因变更和解除合同，使一方利益遭受损失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14.7 乙方通过多种方法试验均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且装备、技术和人员素质已无改变的可能，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8 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成为不必要时，责任在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9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资料提交齐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清帐目之日终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在执行合同期间所形成的经双方代表签署的各种协议、合同附件、备忘录、甲方现场签认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意见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总体合同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8）64号文件）。

附件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吴鑫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项目业主变更的函》{鄂环函（2017）101号}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1.6.30

合同签订地: 杭锦旗基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唐万

签字日期: 2021.6.30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华北油气分公司
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目 录

1 名词及术语.....	2
2 合同目的.....	3
3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3
4 合同期限.....	3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6 工程作业费用及支付方式.....	4
7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6
8. 违约责任.....	6
9 保险.....	7
10 权利担保.....	7
11 不可抗力事件.....	8
12 资料、技术成果的归属与保密.....	8
13 HSE 管理.....	9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
15 争议的解决.....	11
16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
17 附件.....	12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 2020 年-2025 年试气产生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严格遵守。

1 名词及术语

1.1 压裂返排液:在本合同中指在试气现场收集的以压裂返排液为主的废液,该废液除含压裂液处理剂及配制压裂液用水外,包含一定的固废。

1.2 工农关系:指乙方在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中,与工作所在地地方政府,村民等其他主体发生的关系。

1.3 HSE: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HSE 管理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4 合同期限:是指从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各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的全部时间。

1.5 不可抗力:是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政府法律、法令的变化等当事人一方不可预见且无法控制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履行完全履行的事件。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通知、纪要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附件:是指本合同包含的,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协议、文件、资料、责任书、承诺书、保证书包括本合同现在或将来引用的并作为参考而包含在本合同中的文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

2 合同标的

- 2.1 压裂返排液在作业现场移交并由甲方负责转运移交至乙方的集中处理厂站。
- 2.2 压裂返排液在乙方厂站集中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最终处置。

3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 3.1 服务内容：接收甲方目前作业现场的压裂返排液，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及资源化利用等最终处置。
- 3.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指令，采用风险总承包的方式自行完成集中处理厂站建设，并按该处理厂站所在地地方环评方案组织设备、工具、材料、人员进行工程服务，满足钻采生产及环保要求。
- 3.3 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 3.4 处理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涉及的工资关系。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1 甲方有权派出代表和监督对乙方工程服务进行技术、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有权审查乙方的厂站建设/设备/仪器/工具和各种施工物资材料状况（质量、数量、技术规格与性能等），如发现乙方有违背合同、投标承诺及有关规范标准施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施工安全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 5.1.2 甲方有权按合同对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服务所准备的装备、配套工具、原材料，及开钻开液处理等施工全过程行使监督职能和跟踪检查，对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限期重新配备、更新、更换。
- 5.1.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及时结算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根据压裂返排液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乙方应负责落实到位。

5.2.2 压裂返排液处理前乙方应将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3 乙方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或发包、转包给第三方。

5.2.5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内容，并承担安全、环保等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将处置结果报请有关部门审查、检验、验收，直至符合规定为止。

5.2.6 乙方应接受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随时解答相关人员提出的质疑、询问，提供工程服务进展情况。

5.2.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以避免现场安全、环境事故的发生。

5.2.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发生的事件或事故足以影响到其正常拖运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乙方能够正常履行拖运义务。

5.2.9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5.2.10 乙方应执行华北石油[2017]108号文件《岩屑固废、废弃钻井液、压裂返排液计量、转运管理办法》。

6 工程作业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工程费用：压裂返排液集中达标处理及检验费用，并将达标后的压裂返排液按环评批复实施最终处置费用，包含压裂返排液处理、处置及检验中引起的工农关系和其他纠纷产生的费用。

6.2 合同价款：

6.2.1 处理量10万方以内（含10万方）275元/方；10.1万方至50万方以内（含50万

方) 255 元/方, 50.1 万方以后 225 元/方,

5.2.2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6.3 约定条款: 乙方承诺 3000 方/周的处理量,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处理量, 甲方扣除工程款 20000.0 元/周 (不可抗力除外)。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通过甲方考核,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证明文件和有效结算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进行现实结算, 甲方除留取合同价款 10% 的质量保证金外, 向乙方结算其余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若无任何质量问题, 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若未通过甲方考核, 待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通过后方可支付应付款项。

6.5 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并严格执行第 728 号国务院令, 对中小企业的应付账款 60 日内支付, 乙方必须确保运转和处理(含污泥处置)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同时负责后期运转和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最低工作量。

6.6 乙方改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的, 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6.7 工程完工, 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安排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工程验收会结束后, 一周之内乙方必须将达到结算条件的验收书送达甲方结算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乙方将完整验收资料一周内送达甲方正常结算, 以后每推迟一周送达的扣结算额的 0.1%, 跨年未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25%, 超过 12 个月未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50%, 超两年的视同放弃结算权利。

6.8 甲方出具结算书后, 乙方尽快完成拨款交款, 及时开具正确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完成财务入账手续, 对超过一个月未及时入账的单位, 资金拨付半年; 半年内未及可入账的资金拨付一年; 跨年度未入账的, 除资金拨付外按扣减结算额的 20% 入账。

6.9 甲乙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妥善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 合同各方知晓并严格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

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给予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7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7.1 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处理站产出水及压裂返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处理站产出水及压裂返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0〕35号文件)涉及的规定相关标准。

7.2 乙方承诺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负终身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7.3 乙方承诺若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定义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损失。

8.2 压裂返排液交付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妥善保管与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侵权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保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废弃物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泄漏、溢漏和其他污染与安全、环保事故,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堆放废弃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将未经处理的废弃桶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委托或转包、发包给第三方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6 乙方处理的废弃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按国家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废弃物处置相关事宜，因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经济、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对本项目的废弃物处理后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处理废弃物的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不予认可其处理工作量外，若因此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

8.8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损失。

8.9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10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为：收取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应收取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8.11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项要求，若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可代为支付，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追偿农民工工资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并追究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规定，单位人是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支付银行卡等相关政策，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9 保险

9.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而規定各自為其工作人員辦理社會保險，並承擔其費用。

9.2 雙方應各自對其設備進行保險，並承擔其費用。

10 权利担保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设备、材料、工作工艺、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应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财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2 因发生10.1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1 不可抗力事件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不可预见并无法控制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1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和道路中断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1.1.2 因战争、国家有关计划和政策调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1.2 声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将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11.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11.6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而引起的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责

任。

12 资料、技术成果的归属与保密

12.1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甲方处所获得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资料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或事项。

12.3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更不能以任何非法的手段保留、泄露、索取应属于甲方所有的资料。

12.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互相提供的其他资料与技术报告,由双方各自向对方负责保密。

12.6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有效力。

13 HSE 管理

13.1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1.1 存在交通运输,中毒,火灾,油料、燃料及其它污染物泄漏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13.1.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电力设施、仪器仪表损坏,锅炉压力容器损坏的设备事故,以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13.1.3 由于设备和设施,工具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

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等人员事故隐患。

13.1.4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危害。

13.2 对甲方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 HSE 要求:

1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2 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设施、装备等不具备安全条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

13.2.3 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13.2.4 向乙方明确甲方废弃物移交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13.3 对乙方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 HSE 要求。

13.3.1 乙方在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工程服务中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13.3.2 按照 HSE 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控制。

13.3.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13.3.4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特种作

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13.3.5 对施工区域内的民族、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文物遗址、动植物、草原、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

13.3.6 乙方在建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等)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情随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一份)以备查验。

14.4 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建议表示接受或拒绝时,应做出书面答复。答复的期限为3天以内。

14.5 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

14.6 因变更和解除合同,使一方利益遭受损失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14.7 乙方通过多种方法试验均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且装备、技术和人员素质已无改变的可能,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8 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成为不必要时,责任在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9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资料提交齐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清账目之日终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在执行合同期间所形成的经双方代表签署的各种协议、合同附件、备忘录、甲方现场签认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意见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总体合同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处理站产出水及压裂返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0〕35号文件）。

合同编号: J1050188-20-290180-0243

双方代表签字

甲方: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华北站油气工程技术服务
华北油气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34570688-20-370490-0043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合同签订单位

甲 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帐 号：41001519010050202830

银行行号：105491000313

电子信箱：fgsgc.jsc@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市航海西路199号

乙 方：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帐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15050168665000000011

电 话：0477-5857033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康盛街和效家园B区北

门牌台楼三楼

采气二厂废机油（废油桶）及未经压滤含油污泥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采气二厂废机油（废油桶）及未经压滤含油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采气二厂危废处置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处置甲方在气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未经压滤含油污泥等危险废弃物。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服务内容

1. 合同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 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在气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未经压滤含油污泥，包括相关手续办理、装卸、拉运、处置等。

第三条 服务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应安排人员和车辆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
3. 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火、防爆、防雨、防渗的功能，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危险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一式两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共同确认后，双方签字分别存档。
7. 其他：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甲方废机油（废油桶）及未经压滤含油污泥进行清理、拉运、无害化处理；乙方必须提供有道路运输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

辆, 证照齐全, 车况良好, 并明确拟定转运路线, 确保实现全程监控;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作业人员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 费用自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

1.1 一次性回收处置废机油 4 吨以上 (含 4 吨, 已实际过磅质量为准), 乙方承担运费, 并按照 500 元/吨价格向甲方支付回收费用;

1.2 一次性回收处置废机油 4 吨以下, 甲方承担 2500 元/次的运费。

1.3 空废油桶处理费用为 150 元/个, 甲方向乙方支付, 数量以实际回收个数为准, 运费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压滤的含油污泥处理费用 1550 元/吨, 由乙方承担运费。

1.5 工程完工, 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安排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工程验收会, 结束后, 一周之内乙方必须将达到结算条件的验收书送达甲方结算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乙方将合格验收结束后一周内送达的正常结算; 以后每推后一周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0.1%; 跨年未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25%; 超 12 个月未送达的扣减结算额的 50%; 超两年的视同放弃结算权利。

1.6 甲方出具结算书后, 乙方尽快完成预交税款, 及时开具正确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完成财务入账手续, 对超过一个月未及时入账的单位, 资金缓支付半年; 半年内未及时入账的资金缓支付一年; 跨年度未到财务入账的, 除资金缓付外按扣减结算额的 25% 入账。

1.7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进行核算, 按工作量进度实施验收结算。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在货物、工程、服务完成交付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财务挂账之日起 130 日内完成支付,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合同款支付方式之一。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必须到地方环保部门办理同意约定的危废转运批复文件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交接时严格按五联单执行。

2. 乙方必须派遣熟悉危险废物转运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到现场服务。

3. 乙方在约定的危废转运过程中必须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因转运过程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5.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给予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6.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项要求,若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可代为支付,结算时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从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规定。承包人是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支付银行卡等相关政策;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全权负责危废的装卸、拉运、处置,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3.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没有及时安排拉运、处置危废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甲方实际存有量的2倍的价格处罚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7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执叁份。

合同编号: 34550488-21-QT0801-0001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乙方(盖章)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199号

单位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响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志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郭建志

联系电话: 0371-86002073

联系电话: 18347753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41001519010050001844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014300

及供验收





172721340274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8日

检 验 报 告

HJ21040040

项目名称: 回注水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报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仅供回收公不使用

声明事项

- 1、本报告封面及批准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公司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本公司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 7、本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认可的检测项目加*标识。

实验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
电话：400-6399-808 (029) 88452780 (总机) 88453431
传真：(029) 88452779
邮政编码：710077
电子信箱：kps_cqt@163.com
网站：www.ccqt.com.cn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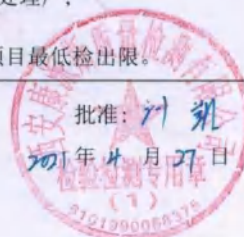
HJ21040040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检测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编号	回注水	样品类型	水样
样品数量/特征描述	5 升		
包装/固定情况	液态, 塑料桶装		
采样日期	2021.04.21	分析日期	2021.04.21-2021.04.2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及固定资产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悬浮物固体含量	SY/T 5329-2012 (5.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P138) 电子天平 (SP226)	—
含油量	SY/T 5329-2012 (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033)	0.68 mg/L
溶解氧含量	SY/T 5329-2012 (5.7)	滴定管	—
颗粒直径中值	SY/T 5329-2012 (5.3)	激光粒度仪 (SY242)	—
铁细菌	SY/T 5329-2012 (5.6)	生化培养箱 (SP130)	—
硫酸盐还原菌	SY/T 5329-2012 (5.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P001)	—
pH 值	GB/T 6920-1986	pH 计 (SP115)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编号 (唯一号)	天然气处理厂回注水/KS20006607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悬浮物固体含量, mg/L	2.16		
含油量, mg/L	0.68ND		
溶解氧含量, mg/L	6.39		
颗粒直径中值, μm	1.414		
铁细菌, 个/mL	2.5		
硫酸盐还原菌, 个/mL	0		
pH 值	6.79		
备注	1、委托送样, 无备样; 样品信息为委托方提供, 未经本公司确认。 2、取样地点: 采气二厂输气队天然气处理厂; 取样时间: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ND 表示未检出, ND 前数字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编制: 王虹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核: 王虹
2021 年 4 月 27 日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3日

检测报告

内蒙古腾烽
骑

项目名称: 东胜气田锦98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1-713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报告编号: TF/BG-2021-713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11-08.12	分析日期	2021.08.11-08.12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JPH-405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河 J58P5H 厂界四周			
中 JPH-335 厂界四周			
J58-5-3 厂界四周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项目联系人	王健	项目联系电话	1869102017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3. 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8 月 11 日	JPH-405	厂界东	46.7	是	45.1	50	是
		厂界南	44.2	是	44.3		是
		厂界西	45.5	是	44.7		是
		厂界北	42.6	是	41.3		是



2021年 08月12日	河 J58P5H	厂界东	40.3	60	是	38.5	50	是
		厂界南	41.2		是	39.1		是
		厂界西	39.8		是	37.8		是
		厂界北	40.7		是	38.7		是
	中 JPH-335	厂界东	39.9	60	是	38.7	50	是
		厂界南	41.4		是	39.1		是
		厂界西	38.2		是	37.4		是
		厂界北	42.1		是	40.2		是
	J58-5-3	厂界东	41.3	60	是	38.5	50	是
		厂界南	40.6		是	38.3		是
		厂界西	37.9		是	37.1		是
		厂界北	39.8		是	38.4		是
	JPH-405	厂界东	46.3	60	是	43.9	50	是
		厂界南	44.6		是	44.2		是
		厂界西	45.8		是	44.3		是
		厂界北	42.3		是	41.5		是
河 J58P5H	厂界东	40.1	60	是	38.2	50	是	
	厂界南	41.7		是	39.4		是	
	厂界西	39.5		是	37.3		是	
	厂界北	40.9		是	38.9		是	
中 JPH-335	厂界东	39.6	60	是	38.6	50	是	
	厂界南	41.7		是	39.4		是	
	厂界西	38.6		是	37.7		是	
	厂界北	42.4		是	40.7		是	
J58-5-3	厂界东	41.6	60	是	38.7	50	是	
	厂界南	40.9		是	38.6		是	
	厂界西	37.6		是	36.9		是	



TF/JL-JC-001

	厂界北	39.6		是	38.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JPH-405、河 J58P5H、中 JPH-335、J58-5-3 四个井场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37.6dB (A) 至 46.7dB (A)，夜间值为 36.9dB (A) 至 45.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_____ 结束 _____

编制人: 孙芳 审核人: 王中 批准人: 王雪梅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3日

检测报告

内蒙古腾烽
骑

项目名称: 东胜气田锦98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1-948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馨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1-948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地下水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1.11.22	分析日期	2021.11.22-11.25
接样日期	2021.11.22	分析人员	李璐、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苗皓博、马德旺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数量	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额日根乌素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氟化物、铁、锰、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		1次/天，连续1天
阎四侉子圪旦			
吉日木圆			
桃力敏五社			
乌素其日嘴二社			
特莫里村			
杨铁尔湾			
采样依据	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汇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990477517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3	Ca ²⁺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7476-87	2	mg/L	/	/



TF/JL-JC-001

4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5	CO ₃ ²⁻	《碱度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mmol/L	/	/
6	HCO ₃ ⁻	《碱度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mmol/L	/	/
7	SO ₄ ²⁻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8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	mg/L	/	/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pHi+PHS-3C	TF/YQ-01-01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 GB/T5750.4-2006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	mg/L	/	/
1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mg/L	/	/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346-2007	0.0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7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01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TF/JL-JC-001

2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2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	u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2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u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额日根乌素	TF/XM-2021-948-DX-01-01	K ⁺	mg/L	1.55	/	/
		Na ⁺	mg/L	65.6	200	是
		Ca ²⁺	mg/L	74.6	/	/
		Mg ²⁺	mg/L	40.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75	/	/
		SO ₄ ²⁻	mg/L	120	250	是
		Cl ⁻	mg/L	96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4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33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1	/	/
		氨氮	mg/L	0.101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67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7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8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闽四侗子 坑旦	TF/XM-2021- 948-DX-02-01	K ⁺	mg/L	1.46	/	/
		Na ⁺	mg/L	59.1	200	是
		Ca ²⁺	mg/L	79.1	/	/
		Mg ²⁺	mg/L	40.8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58	/	/
		SO ₄ ²⁻	mg/L	114	250	是
		Cl ⁻	mg/L	86	250	是
		pH	无量纲	7.3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9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2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3	/	/
		氨氮	mg/L	0.071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02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1.00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6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9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吉日木圖	TF/XM-2021-948-DX-03-01	K ⁺	mg/L	1.36	/	/
		Na ⁺	mg/L	55.5	200	是
		Ca ²⁺	mg/L	72.6	/	/
		Mg ²⁺	mg/L	38.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80	/	/
		SO ₄ ²⁻	mg/L	109	250	是
		Cl ⁻	mg/L	89	250	是
		pH	无量纲	7.4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2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6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9	/	/
		氨氮	mg/L	0.192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9.66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8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8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桃力敏五社	TF/XM-2021-948-DX-04-01	K ⁺	mg/L	1.62	/	/
		Na ⁺	mg/L	60.3	200	是
		Ca ²⁺	mg/L	69.3	/	/
		Mg ²⁺	mg/L	41.3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72	/	/
		SO ₄ ²⁻	mg/L	121	250	是
		Cl ⁻	mg/L	98	250	是
		pH	无量纲	7.6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56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5	/	/
		氨氮	mg/L	0.202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8.14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28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10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乌素其日嘴二社	TF/XM-2021-948-DX-05-01	K ⁺	mg/L	1.61	/	/
		Na ⁺	mg/L	58.8	200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Ca ²⁺	mg/L	55.6	/	/
		Mg ²⁺	mg/L	35.5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59	/	/
		SO ₄ ²⁻	mg/L	76	250	是
		Cl ⁻	mg/L	47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2	1000	是
		总硬度	mg/L	268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7	/	/
		氨氮	mg/L	0.180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8.04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6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特莫里村	TF/XM-2021-948-DX-06-01	K ⁺	mg/L	1.70	/	/
		Na ⁺	mg/L	60.1	200	是
		Ca ²⁺	mg/L	52.1	/	/
		Mg ²⁺	mg/L	32.1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39	/	/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SO ₄ ²⁻	mg/L	71	250	是
		Cl ⁻	mg/L	48	250	是
		pH	无量纲	7.7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5	1000	是
		总硬度	mg/L	241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5	/	/
		氨氮	mg/L	0.210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7.7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6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杨铁尔湾	TF/XM-2021-948-DX-07-01	K ⁺	mg/L	1.68	/	/
		Na ⁺	mg/L	58.3	200	是
		Ca ²⁺	mg/L	55.3	/	/
		Mg ²⁺	mg/L	31.2	/	/
		CO ₃ ²⁻	mmol/L	0.00	/	/
		HCO ₃ ⁻	mmol/L	4.47	/	/
		SO ₄ ²⁻	mg/L	84	250	是
		Cl ⁻	mg/L	47	250	是
		pH	无量纲	7.9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6	1000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总硬度	mg/L	284	4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1	/	/
		氨氮	mg/L	0.227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7.9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1.00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是
		石油类	mg/L	0.01L	/	/
		氟化物	mg/L	0.34	1.0	是
		汞	ug/L	0.04L	1	是
		砷	ug/L	0.3L	10	是
		镉	ug/L	0.1L	5	是
		铬(六价)	mg/L	0.007	0.05	是
		铅	ug/L	1L	1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4. 结论

检测期间,东胜气田锦98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孙芳芳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馨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根据《东胜气田锦 98 井区 2019 年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 9 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5 口气井（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5 口），总采气量为 $0.9 \times 10^8 \text{m}^3/\text{a}$ ，新建集气支干线 27.5km，同时建设通信、自控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444号文对《东胜气田锦98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工程总占地40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18000m²，临时占地385400m²。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灌木林地和草地，不占用农田和林地，恢复措施如下：

- 1、沙地采取扦插沙蒿草方格进行固沙，行距为1m×1m，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草籽33kg，恢复面积为2200m²；
- 2、草地区域播撒沙蒿、柠条、沙打旺、苜蓿等草籽，按照10kg/亩标准播撒草籽，共播撒草籽2542kg，恢复面积为169300m²；
- 3、灌木林地区域播撒沙蒿、柠条、沙打旺、苜蓿等草籽，按照10kg/亩标准播撒草籽，共播撒草籽3211kg，恢复面积为

213900m²;

(二) 废水

井场施工期钻井废水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井场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锦 58 井区污水处理站处置；管线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及乡镇，不产生生活污水；

井场及管线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废气

钻井井场柴油发电机采用环保型设备，选用优质轻柴油；试气过程中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在安全地带点燃放空；施工扬尘采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和堆存的土方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措施；

井场及管线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强噪声设备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运输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五) 固废

1、本项目钻井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废机油产生后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

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杭锦旗垃圾填埋场处理；管线施工期垃圾分段收集，统一拉运处理；

4、压裂返排液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井场及管线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4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3.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未检出。

六、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项目所在区域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八、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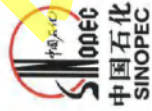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方案，加强临时占地后期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

验收组：

刘瑞国 孙世琴 李其

2021年12月2日

仅供验收公示使用



中国石化
SINOPEC

东胜气田锦95井区2019年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专家
呼底鹏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呼底鹏	验收调查单位
王强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强	验收调查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折小芬	验收检测单位
李永春	中国石化华北油田分公司采气二厂	高级工程师	李永春	建设单位
元建	中石化华北油田分公司采气二厂	业务主办	元建	建设单位
韩启研	中石化华北油田分公司采气二厂	工程师	韩启研	建设单位